

鄂托克前旗民政局向社会力量购买智慧居家 为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鄂托克前旗民政局

地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综合楼 4 楼

乙方：鄂托克前旗康乐为老服务中心

地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巴音社区二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鄂托克前旗民政局向社会力量购买 2024 年度智慧居家为老服务项目项目ESZCQQS-C-F-240023的中标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磋商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2024 年度智慧居家便民为老服务。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项目实施方案。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自2024年4月20日至2025年4月19日止。



(二) 服务地点: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昂素镇、
上海庙镇、城川镇镇区

(三)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包海东 13904173229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王永升 138477887066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己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指定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指导、协调和服务质量监督。
- (2) 负责按采购文件规定, 预支服务费和定期费用结算。
- (3)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 直到服务

对象满意为止。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组织不定期检查。

(5) 甲方承诺已经依法获得内外部授权并经过签订本合同的法定程序。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和合同内容履行合约的义务。

(2)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服务对象信息台账。

(3) 负责专业化服务队伍的建设管理，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任务，确保提供服务的数量、质量达到目标。

(4) 负责提供相关的服务所需设备、工具等，确保服务质量。

(5)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内的服务项目转包。

(6) 服务过程中如服务人员发生意外，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92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贰万元整。

八、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签订合同开展服务后，将项目资金的 30% 拨付承接主体对

公账户，项目中期给予 30%，剩余 40%资金，经评估验收合格后，再予以拨付。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鄂托克前旗康乐为老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05396101040012252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2%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

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由于以上款项为财政资金支付，如因财政资金不到位导致甲方逾期支付，付款期限自动顺延。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鄂托克前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

门、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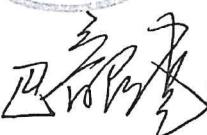
1、项目实施方案(双方应盖章确认)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鄂托克前旗民政局（章） 乙方：鄂托克前旗康乐为老服务中心（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